

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5 年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事前认可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：郑欢雪 徐卫东 孟红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